###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表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0〕105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开展形式 |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人月） |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  |
| 政府资金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2021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若6≠000000，则5≤6且5≤202012且6≥202001

(2)若5≤201912或6≥2021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8>0 (4)9>0 （5）10>0 (6)10≥11

(7)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表间审核：

(1)107-1表∑(9)≤107-2表(1)\*12

(2)107-1表∑(10)≤107-2表(7)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７-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0〕105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６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其中：女性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人员人工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设计费用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④委托境外机构  8.其他费用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其中：仪器和设备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1.来自企业自筹2.来自政府部门3.来自银行贷款4.来自风险投资 5.来自其他渠道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 —人人人人人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5743585556—524445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已被实施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发表科技论文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八、其他相关情况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 —个人人人千元千元——件件件件件千元—千元千元—件篇项— —千元千元千元千元—个 | —222324252627——293032335354—3637—384041——46474849—50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1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设区市统计机构2021年3月24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1≥2 (2)1≥3 (3)1≥4 (4)1≥5≥24+25 (5)1≥6 (6)1≥23≥24+25

(7)7=8+9+10+11+12+13+14+19≥26 (8)若1>0，则8>0 (9)若8>0，则1>0

(10)14=15+16+17+18 (11)20≥21

 (12)若22>0，则23>0且26>0 (13)若23>0，则22>0且26>0 (14)若26>0，则22>0且23>0

(15)若27>0，则22>0 (16)29≥30 (17)32≥33 (18)36≥37

(19)7+20≥57+43+58+55+56

表间审核：

(1)107-2表(1)\*12≥107-1表∑(9)

(2)107-2表(7)≥107-1表∑(10)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１０２－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0〕105 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按职业类型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0102—050607—717273747508—091011 |  |  |  按职业类型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二、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按人员类型分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按职业类型分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人人人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 —7677787980—12—131819—8182838485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次年1月20日0：00开网；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24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审核关系：

（1）01≥02 （2）01=05+06+07 （3）01=71+72+73+74+75 （4）08=09+10+11

（5）08=76+77+78+79+80 （6）12=13+18+19 （7）12=81+82+83+84+85